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354,6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526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份数量为 11,838,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3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7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5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580,000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2,16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姜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941,846 股,占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 44.9258%。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2,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实施 2017 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05,400,000 股;股东姜峰持股数量由 18,941,846 股增至 47,354,615 股。截至本报告日,股东姜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7,354,615 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36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1,318,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569%;无限售流通股 45,04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41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股东姜峰先生,共计 1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上市后 20 个交易日后每股加权平均价格(按每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市后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义务。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上市后 20 个交易日后每股加权平均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上市后每股净资产,则姜峰承诺自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股票发生股利分配,该股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姜峰履行相应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每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或增持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或增持的决议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责令其限期补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有权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回,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每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或增持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或增持的决议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责令其限期补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有权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回,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每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或增持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或增持的决议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责令其限期补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有权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回,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 第 1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了投资者的相关举报资料,经过公司检查,投资者提供的《汽车销售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电子版文件存在较大问题及疑点。

其中《汽车销售协议》中,存在主要合同内容缺失的问题,协议未规定购买汽车型号、总数、交车时间、提车方式、交车地点,协议签署日期等此类买卖协议中应该具备的商业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不符合通常此类买卖协议的内容,同时《汽车销售协议》存在签署不齐备的问题,卖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其中《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中,存在主要合同内容缺失的问题,协议未规定销售价格的限制、付款时间,该买卖委托期限等此类销售协议中应该具备的商业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不符合通常此类销售协议的行业惯例,同时《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存在签署不齐备的问题,乙方法定代表人未在协议中签字。

针对上述协议签署事项的核查,公司进一步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对公章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未发现关于签署《汽车销售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对签署《汽车销售协议》和《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事宜并不知情。

2、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自查的情况,你公司与海车贸易不存在商业往来,公司向海车贸易发送了询证函,海车贸易回函显示未与你公司有任何的往来,不知道你公司签署询证函中提及的商业相关情况, unrelated《还款承诺书》及股权转让事宜,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中称,除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海车子公司宁波海南海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商业往来之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请结合你公司提供的你公司与南海车签订的《汽车销售协议》及《机动车销售委托协议》,向南海车支付 7 亿元款项及股票并转让让给海车贸易、向海贸易支付让给海车车还 4 亿元款项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海车贸易、海车车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履约进展、交易目的情况,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事项,你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不符。

申请调查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同时与经手过该银行的相关财务人员沟通核实情况,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也未开具并平安银行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商业承兑汇票未兑付或兑付情况,相关票据的状态为“提示付款已结清”,未发现公司存在已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兑付或兑付的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由于公司自查发现有关关于应付债务的相关合同,也未发现公司内部流程审批相关资料,结合该银行已履行回购的银行流水及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得知该票原已结清的事实,及公司未收到关于商票的相关诉讼、担保、抵质押通知等事实因素,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与南海车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明晖先生持有宁波海车 22.22%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海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核查的工作内容,公司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经向海车贸易、南海车发函询问,双方确认对《还款承诺书》事宜并不知情,你公司还发函询问了原公章管理负责人,对公章用印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关于签署《还款承诺书》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媒体报道称,海荣信基金主要负责人、金海荣法定代表人陈文翰提供了你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到上市公司办公室签署《还款承诺书》的全程视频录像。请说明 2018 年 12 月你公司公章管理负责人,同时向你公司董事长尹宏伟核实是否曾代表上市公司在《还款承诺书》上盖章,如相关视频经核实属实的,进一步说明上述视频录像产生背景及原因,是否属于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同意回复你公司利益。

2018 年 12 月公司公章管理负责人于时任人行行政总助邵慧兰女士,公司向邵慧兰先生发送了询证函进行确认,邵于 2019 年 5 月离职,其所在部门在保管融钰集团公章期间,其本人所在部门及所有相关人员均按照公司公章保管、使用的相应制度、流程执行,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已用章记录与经办人签署了工作交接。

经公司行政部及公章管理负责人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进行了全面自查,也并未发现关于签署《还款承诺书》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同时,根据查询《关于对融钰集团部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回避函,中提到的回避事项并不涉及《还款承诺书》及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向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发送了询证函调查上述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相关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到尹宏伟先生的回复。

针对媒体报道中提到的海荣信基金主要负责人、金海荣法定代表人陈文翰提供了你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到上市公司办公室签署《还款承诺书》的全程视频录像,为核实上述视频录像的真实性,公司向海荣信基金及金海荣负责人陈文翰发送了询证函,但截至目前,陈文翰并未对此事项作出回复。

由于投资者所提供的《还款承诺书》仅为电子版文件,公司无法与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表示无法对《还款承诺书》中的用印痕迹进行鉴定,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确认《还款承诺书》的真实性。

四、投资者提供的两份《保证合同》显示,你公司、尹宏伟分别对左家华的民间借贷提供无限连带

责任保证,请核实《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